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036號

原告 金旺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逸穎

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

施拔臣律師

複代理人 簡楷嶸律師

被告 陳碧蓮

訴訟代理人 許彥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08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若被告以新臺幣371,0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對於車禍事實(下簡稱：本件事故)、責任以及維修費部分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29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 二、原告主張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71,087元，其中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起訴書誤載為M)-2809號租賃小客車(下簡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54,087元、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損失118,000元、支出鑑定費用9,000元、維修期間之租賃費用90,000元(以上合計為371,087元)。茲就原告所主張上開各項損害金額是否有據，說明理由如下：

01 (一)維修費用154,087元部分：

0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維修費用，其中零  
03 件費用為128,364元，工資費用為103,011元。而系爭車輛之  
04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1,076元，加計不予折舊之工  
05 資費用103,011元，合計為154,087元，此部分費用為被告所  
06 不爭執(本院卷第129頁)，堪信為真實，是原告得請求系爭  
07 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54,087元。

08 (二)交易價值減損118,000元部分：

09 (1)按原告就其應為舉證事項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欲否認其主  
10 張者，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證明其反對主張之事實；倘被告  
11 未能提出確切之反證，則原告對其主張之事實既已為相當之  
12 證明，自應信其主張為真實。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  
13 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  
14 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  
15 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  
16 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17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18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  
19 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而交易價值減損不以必須具體交易為限。又車輛被毀  
21 損時，縱經修復完成，惟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  
22 輛，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是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  
23 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被害人因而受  
24 有事故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是被害人如能證明其車輛  
25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修護費用時，就其差額自得請  
26 求賠償。

27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遭被告撞擊，經修復後仍有價值減損，  
28 業據原告自行委請台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進行鑑定，其鑑定  
29 結果略以：「系爭車輛1.水箱架鈹金烤漆2.左後葉子板切除  
30 更換3.左後內龜板鈹金烤漆4.備胎室左側底板鈹金烤漆，該  
31 車實屬為重大事故車，1.水箱架鈹金烤漆，折損比例2.5%，

01 2. 左後葉子板切除更換及內龜板、備胎室左側底板鈹金烤  
02 漆，折損比例10%，共計折損比例12.5%，系爭車輛正常車況  
03 市值價格約95萬元，修復後市值價格約83.2萬元，折損價格  
04 為11.8萬元」等詞，有該協會出具之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  
05 告（本院卷第43至63頁）在卷可佐，該協會並檢附事故折損  
06 鑑價師證書，可認該協會應具有相當之專業能力，而得為系  
07 爭車輛鑑價，是該協會認定修復後仍有118,000元之市場價  
08 差，即屬有據。被告空言抗辯上開鑑價結果不足採，但並未  
09 提出任何反證用以證明系爭車輛經修復後無交易價值之減損  
10 或減損數額未達上開金額，則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  
11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毀損所減少之價  
12 額，既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就其市場價值差額118,000  
13 元，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14 (三)鑑定費用9,000元部分：

15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  
16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  
17 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又按鑑定費倘係原  
18 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  
19 分，應得請求賠償。查原告主張其先後支付鑑定費用9,000  
20 元而將系爭車輛送台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鑑定價值等節，已  
21 據其提出該協會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告、免用統一發票等  
22 影本為憑（本院卷第43至65頁），原告為確認系爭車輛價值  
23 減損之情形，而支出前述鑑定費用，該筆支出雖非因侵權行  
24 為直接所受之損害，惟若未委託專業機構鑑定，系爭車輛是  
25 否受有交易價格貶損、受損害金額為若干，均無從認定，是  
26 原告前開支出，為原告於起訴前為證明本件被告損害賠償範  
27 圍所支出，核屬必要之費用，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  
28 告賠償鑑定費用9,000元。被告稱鑑定費用非必要費用云  
29 云，殊無可採。

30 (四)租車費用90,000元部分：

3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營業用車，於修理期間因無法使用系爭

01 車輛，而須另行租用車輛營業，請求30天租車費用90,000元  
02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照(本院卷第17頁)、系爭車  
03 輛外觀照片(台北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專車，本院卷第93  
04 頁)、汽車租用合約(本院卷第67至69頁)、領據(本院卷第14  
05 1頁)等件為憑。而本件事務發生是113年6月25日，維修期間  
06 為113年7月4日至同年9月23日(本院卷第123頁)，租車期間  
07 為113年7月1日起迄同年9月30日，原告主張支出30日租車費  
08 用之日期係在系爭車輛尚未修復完成之期間內，是因本件事  
09 故發生，致系爭車輛受損，於修理期間內，原告受有無法使  
10 用系爭車輛之損失，應可認定。從而，原告主張自因本件事  
11 故發生日而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導致額外增加30日租車之支  
12 出共計90,000元，亦屬有憑。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71,087元(計算  
14 式：154,087元+118,000元+9,000元+90,000元=)，核  
15 屬有據。

1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2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  
24 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  
25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3月28日合  
26 法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07頁)附卷可  
27 查，則原告請求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3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31 明。

01 五、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款規定訴訟適  
02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03 告雖就上開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但僅是  
04 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又被告前已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5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本院卷第129頁），核與前揭法  
06 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許慈翎